

合同条款及格式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维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、承包工作内容

1.1 工程名称：太白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

1.2 工程地址：太白县

1.3 工程概况（招标范围）：建设一个建筑垃圾调配处置场所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：35日历天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3.1 达到合格标准，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，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

3.2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

3.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：

- 1)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2)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，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。
- 3)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，方可用于工程。
- 4)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，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自负。
- 5)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，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整（人民币）元（小写）¥：148280.00 元

（此价格包含管理费、利润、措施费、高空作业费、一切安全保险费、税金等完成此项目的一切费用。）

2. 合同的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3.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

(1)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预付款；

(2) 竣工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，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70.00%。

第五条 安全管理

5.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

6.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，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。如设计文件、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，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。

6.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，合同价款不予支付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。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，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价款扣减100%。

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

7.1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(1)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；

(2)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，工期顺延；

第八条 材料机具管理

8.1 乙方自备的材料、机械、工具为：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。

第九条 劳务队伍管理

9.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，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。

9.2 乙方进场前，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，办理人员出入证件。

第十条 工程质保

10.1 质保期为1年，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10.2 质保期内，发生保修问题时，如为紧急事故，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；一般问题，乙方应于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否则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，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。质保期内，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。供应商提供书面保修承诺书。

10.3 质保期满后，提供终身维修，且只收取成本费。

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、合同的解除

11.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。

11.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，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授权

12.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邓洋洋 (身份证号码 610324199102220576 联系电话 18991710222)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：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，确认结算金额，变更合同条款，处理索赔事宜等。

12.2 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，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，一概无效，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三条 送达

13.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，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，由其签收。

13.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：

(1) 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，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，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，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(2)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：

乙方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华夏悦世界一座2107

邮 编：721000

收 件 人：邓洋洋

收件人电话：18991710222

13.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太白县人民法院申请仲裁；

(2)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

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，应签订书面协议，并加盖双方印章，方才有效。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，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

_____。



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6年 5月 25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开户行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03100100000185

委托代理人：邓洋洋

联系电话：18991710222



2026年 5月 25日

